

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

統計室
107.8.2

項目	單位	第5屆累計 (103年8月至 107年7月)	106年	107年1-7月
節省公帑	萬元	716,689	45,510	1,449
增加政府歲入	萬元	2,307,312	606,950	1,383,753
提出具體措施	項	3,174	667	450
增修法令	項	646	134	103
廢止法令	項	18	6	1

說明：

一、第5屆累計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 103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計節省公帑 71 億 6,689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（30 億元）、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（12 億元）、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處理高鐵減振工程案（10 億元）、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臺馬之星案（4 億元）、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（3 億元）以及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（2 億元）等。
- (二) 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，計達 230 億 7,312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財政部辦理欠稅清理作業、查核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，增加國庫收入（138 億元、60 億元）、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（11 億元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（8 億元）、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（4 億元）、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（2 億元）等。
- (三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,174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 646 項，廢止法令 18 項。

二、106 年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 106 年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因而節省公帑達 4 億 5,510 萬餘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臺馬之星案，對於船廠無法如期完工交船，依約扣取違約金以及督促財政部查核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

得，增加國庫收入 60 億 6,950 萬元。

(二)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667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134 項，廢止法令 6 項。

三、107 年 1-7 月監察權行使績效

(一) 107 年 1-7 月因督促財政部辦理欠稅清理作業，增加國庫收入 138 億餘元。

(二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450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103 項，廢止法令 1 項。